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6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轩高科	股票代码	0020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东源电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泉	徐国宏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	
电话	0551-62100213	0551-62100213	
电子信箱	wangquan_yy@gotion.com.cn	xuguohong@gotio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393,535,498.22	16,793,872,660.65	1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6,628,567.61	271,142,494.62	3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870,667.61	49,061,238.87	4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4,849,286.89	180,121,856.31	8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1.10%	0.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242,490,236.30	107,839,685,095.13	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289,343,138.62	25,960,092,558.63	1.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7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1%	440,630,983	0.00	不适用	0.00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4%	192,125,405	0.00	质押	107,840,000
李缜	境内自然人	5.72%	103,276,150	77,457,112.00	质押	23,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4%	53,113,356	0.00	不适用	0.00
李晨	境内自然人	1.58%	28,472,398	0.00	不适用	0.00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1.18%	21,280,1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19,239,094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3,742,2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3,467,716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10,077,884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李缜、李晨及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为一致行动人(李缜为国轩控股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李晨系李缜之子)； 2、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国轩控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55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科创)债权融资计划	22皖国轩高科ZRGN001(科创)	22CFGN0838	2022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4日	25,000	4%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2.22%	72.28%
流动比率	0.88	0.8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16	2.4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56	1.41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5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前期通过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共计21,373,518股。本次受让完成后，国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缜、李晨合计持股比例由16.79%增加至17.95%，本次权益变动超过公司总股本1%。国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尚未实施完毕。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组织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21号《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384,163,346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1元。截止2021年11月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2,945,207.4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2,090,121.8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0,855,085.62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18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10,892.59万元(包含补充流动资金部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24,807.23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38,360.11万元，其中包含未置换的已支付给第三方的相关发行费用1,359.96万元。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5年半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0,330.21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5,171.12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和未置换的已支付给第三方的相关发行费用1,359.96万元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23,085.51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724,445.46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510,892.59
本期投入金额(2025年半年度)	30,330.21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41,222.8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72,895.09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	95,171.1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于2020年10月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泰海通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1年1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材料")、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已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科技")，实施地点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2年6月，公司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国轩电池科技以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科技")，实施地点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2年7月28日，公司实际发行的GDR数量为22,833,400份，发行最终价格为每份GDR30.00美元，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为144,167,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85,002,000.00美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22年7月29日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6.7437元，折合人民币4,619,447,987.4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折合人民币79,973,055.2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4,539,474,932.11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44,167,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4,425,307,932.11元。

（二）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

1、GDR资金用途

根据GDR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发行所得款项净额用作以下用途：

大约85%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于支持业务扩张，特别是通过投资固定资产、收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扩大公司在海外的电池产品及原材料产能，以扩大公司的国际版图；大约15%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公司将对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的用途具有广泛的酌情权。上述所得款项的预期用途为公司基于当前计划及业务状况的意向，并可能根据商业计划、情况、监管要求和当时的市场情况，以符合其商业策略及适用法律的方式作出变动。

2、GDR资金入账情况

金额单位：美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入账金额
工行瑞士苏黎世支行	190001252021	2022年7月29日	685,001,980.00

注：汇款入账前扣减中转行手续费20美元。

3、GDR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GDR发行所得款项净额即67,314.31万美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中，公司已使用GDR募集资金39,126.53万美元，其中10,300.00万美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8,826.53万美元用于公司在海外项目建设，剩余尚未使用的GDR募集资金余额28,187.78万美元(不含利息收入)存储在公司银行账户上。

综上所述，公司发行GDR所得资金均按照招股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附表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1：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3,085.5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30.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2,278.3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1,222.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2,278.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6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是	532,464.78	3,462.56	0.00	3,462.56	不适用	不适用	—	—	否
2、国轩材料年产3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5,565.08	89,672.43	89.67%	2024年12月	—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620.73	90,620.73	0.00	90,650.00	100.03%	不适用	—	—	—
4、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变更前)	是	不适用	532,278.38(注)	24,765.13	357,437.81	67.15%	2026年12月	—	—	否
5、大众标准电芯产线项目(变更后)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23,085.51	726,361.67	30,330.21	541,222.8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723,085.51	726,361.67	30,330.21	541,222.8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将募投项目"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4个月。截止2025年4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4个月。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国轩材料年产3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予以结项，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将募投项目"国轩材料年产3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3,417.27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余额305.08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该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含利息金额3,276.16万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众标准电芯产线项目	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532,278.38	24,765.13	357,437.81	67.15%	2026年12月	—	—	否
	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								
合计	—	532,278.38	24,765.13	357,437.8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请见正文"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变更情况及原因"和"决策程序"相关内容。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南京盛世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安徽国轩肥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源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金实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国轩象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国轩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原子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电啦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5年度原预计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后金额	2025年度增加后预计发生金额	2025年1-6月已发生金额	2024年度已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南京盛世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电芯壳体及配件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81,236.12	106,049.57
	安徽国轩肥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池材料及配件		50,000.00	10,000.00	60,000.00	15,487.57	54,479.60
	合肥源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箔及导电浆料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30,277.74	49,646.26
	蚌埠金实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箱体及配件		0.00	20,000.00	20,000.00	9,817.43	12,629.32
	安徽国轩象铝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箱体及配件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6,515.20	84,495.45
	上海国轩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测储能系统		0.00	20,000.00	20,000.00	1,782.26	6,889.37
	合肥原子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		0.00	60,000.00	60,000.00	265.49	1,701.85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电芯原材料		0.00	100,000.00	100,000.00	4,874.93	0.00
	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池材料及配件		0.00	10,000.00	10,000.00	93.62	0.38
	小计			220,000.00	340,000.00	560,000.00	150,350.36	315,891.80
销售商品	安徽国轩肥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系统及废料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50,000.00	70,000.00	120,000.00	28,321.90	0.00
	江苏电啦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系统及电芯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22,285.71	19.06
	上海国轩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系统及电芯		30,000.00	70,000.00	100,000.00	8,609.37	17,989.06
	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储能系统及电芯		0.00	20,000.00	20,000.00	3,533.28	507.92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储能系统及废料		0.00	20,000.00	20,000.00	12,767.69	18,677.07
	小计			1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75,517.95	37,193.11
接受劳务/租入资产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能源及租赁费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0.00	10,000.00	10,000.00	1,040.19	6,196.28
	小计			0.00	10,000.00	10,000.00	1,040.19	6,196.28
提供劳务/租出资产	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能源及租赁费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0.00	5,000.00	5,000.00	66.00	0.08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能源及租赁费		0.00	5,000.00	5,000.00	128.78	30.88
	小计			0.00	10,000.00	10,000.00	194.78	30.96
合计				320,000.00	560,000.00	880,000.00	227,103.28	359,312.15

注1：表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因部分关联方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方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方，对同一控制的企业进行合并列示；

注2：大众中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相关方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企业；

注3：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范围内进行调剂，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原材料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4,532.89	50,000.00	0.34%	90.93%
	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液	38,267.76	50,000.00	2.83%	23.46%
	安徽驰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模组配件	52,456.87	35,000.00	5.46%	−49.88%
	合肥源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49,646.26	90,000.00	3.68%	44.84%
	南京盛世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电池配件	106,049.57	120,000.00	11.03%	11.63%
	安徽国轩象铝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箱体及配件	84,495.45	100,000.00	8.79%	15.50%
	上海国轩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系统配件及电芯	6,889.37	80,000.00	1.24%	91.39%
	蚌埠金实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配件	12,629.32	20,000.00	1.31%	36.85%
	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及商品等	0.38	50,000.00	0.00%	100.00%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及商品等	3,724.58	50,000.00	0.20%	92.55%
	小计		358,692.45	645,000.00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原材料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储能系统及电芯	10,105.38	100,000.00	0.39%	89.89%
	埃诺威(苏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模组	1,606.37	50,000.00	0.06%	96.79%
	Tata AutoComp Gotion Green Energy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电芯及电芯配件等	140,308.70	200,000.00	5.40%	29.85%
	上海国轩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系统及电芯	17,989.06	100,000.00	0.54%	82.01%
	内蒙古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轴配电设备	390.80	50,000.00	0.86%	99.22%
	V-G HIGH-TECH ENERGY SOLUTIONS CO., LTD	电芯配件	24,482.94	55,000.00	0.94%	55.49%
	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芯及电池模组	136.18	10,000.00	0.01%	98.64%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池废料、电池模组等	18,677.07	60,000.00	0.69%	68.87%
	小计		213,696.50	625,00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	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能源及物业费等	20,131.14	40,000.00	35.78%	49.67%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能源及售后服务等	3,991.89	10,000.00	15.20%	60.08%
	小计		24,123.03	50,000.00	--	--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开发及劳务费	41,652.39	20,000.00	63.56%	−108.26%
	小计		41,652.39	20,000.00	--	--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厂房租赁等	4,276.16	9,000.00	30.19%	52.49%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厂房租赁等	2,204.39	3,000.00	15.56%	26.52%
	小计		6,480.55	12,000.00	--	--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产线租赁等	11,430.55	12,000.00	82.37%	4.75%
	小计		11,430.55	12,000.00	--	--
合计			656,075.47	1,364,000.00	--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8月29日、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和《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结合最新市场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客户需求等，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在预计总金额范围内进行调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产生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1、南京盛世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南京盛世")

成立日期：2023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成汪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虎跃东路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间接控制南京盛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安徽国轩肥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肥东新能源")

成立日期：2021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德钊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乳泉路北侧、龙兴大道以东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2.50%，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7.50%。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间接控制肥东新能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合肥源元科技